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繳費時間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報名資格及資績審查及時間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資績審查網路查詢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 資績疑義查詢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 初選(筆試)時間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 複選繳費及訪評分組抽籤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 複選(訪評)時間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 複選(口試)時間

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結束止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163.16.5.126/principal/>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預 定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年	月	日	星期		
109	11	11	三	公告甄選簡章並函知本局所屬國中小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11	16~20	一~五	網路登錄報名	期限:109年11月20日(中午12時止)
	11	16~20	一~五	初選繳費	期限:109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
	11	16~20	一~五	列印資績表	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11	28	六	資績現場審查	地點:鳳翔國小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
	12	9	三	應試人員網路查詢核定資績積分	時間:上午10時起 網址: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 <a href="http://163.16.5.126/principal/">http://163.16.5.126/principal/</a>
	12	11	五	受理應試人員積分疑義查詢	地點:鳳翔國小 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止
	12	9~19	三~六	列印甄選證	時間:12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2月19日下午5時止
	12	18	五	公告筆試試場位置圖及座次表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時間:下午2時前
	12	19	六	舉行筆試	筆試試場:鳳翔國中
	12	19	六	公布參加複選名單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時間:晚上11時前
	12	21	一	參加複選應試人員(訪評及口試)繳費及訪評分組抽籤	地點:鳳翔國小總務處出納組 時間:下午1時30分至5時
	12	24	四	公告複選(訪評)時程表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時間:晚上11時前
110	1	5~19	二~二	複選應試人員訪評	地點：應試人員任職機關、學校或商借單位
	1	22	五	公告複選(口試)應試人員時間及試場位置圖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時間:上午10時前
	1	23	六	舉行複選(口試)	地點：鳳翔國小
	1	23	六	榜示錄取名單	公告:教育局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及鳳翔國小網站 時間:下午11時前
	2	2~5	二~五	輔導木章訓練	高雄市童軍會
	2	15~28	一~日	國中小校長儲訓(線上數位課程)	國家教育研究院
		3/2~4/23 (基礎訓練8週)			國中小校長儲訓。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遴選及介聘辦法」、「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凡現職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持有報考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最近3年(106年11月10日至109年11月11日)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服務成績優良，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

(一) 國中：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3目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二) 國小：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 前兩款第1目、第3目所稱「一級單位主管」，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含經各縣市政府儲訓合格者)並曾擔任主任(含補校校務主任)職務者(不含代理主任)。

(四)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報名費。

三、應繳表件：(簡章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教育局網站或鳳翔國小網站下載)

- (一) 甄選申請書 1 份。
- (二) 資績積分表 1 份(檢附給分項目有關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現職及兼任行政職務證明書 1 份。
- (四) 教師合格證書 1 份。
- (五)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1 份。
- (六)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份。

- (七) 教育行政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派令 1 份。
- (八) 獎懲紀錄表 1 份。
- (九) 獎懲證件。
- (十) 學經歷證件。
- (十一) 服務年資證件。
- (十二)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 (十三) 研究著作及獲獎證明。
- (十四) 研習訓練證明。
- (十五) 進修學分證明。
- (十六) 特殊事蹟證明。
- (十七)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1 張(申請書上 1 張貼實)。
- (十八) 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十九) 具原住民籍者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四、報名與審查：

##### (一) 網路報名：

1. 應試人員需經網路報名、ATM初選繳費和列印資績表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2. 網路報名登錄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應試人員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3.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163.16.5.126/principal/>。
4. 應試人員登入系統後，依序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並上傳 2 吋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 1 張(須與申請書照片同一式)，確認後點選「列印繳款單」，始完成網路登錄。
5. 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6. 下載列印之資績表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資格或予以解聘。
7. 甄選資格由應試人員自行檢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應試人員於報名、初選、複選或錄取後，如經發現資格不符，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8. 簡章疑義諮詢：(07) 7995678 分機 3053，王小姐。
9. 網路報名疑義諮詢：[yifang08@gmail.com](mailto:yifang08@gmail.com)。

##### (二) 繳費：

1. 初選繳費：繳費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應試人員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利用 ATM 自動轉帳(收款銀行：玉山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繳交報名費新臺

幣1,000元。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用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2. 複選繳費：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至鳳翔國小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63號，電話：792-2751轉50）。
3. 應試人員完成轉帳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但經甄選小組決議退費者不在此限。

(三) 列印資績表：

1. 時間：自網路登錄完成後至10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2. 列印資績表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A3白色普通紙列印)。
3. 應試人員持資績表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有關資料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

(四) 報名審查日期、地點、方式：

1. 日期：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鳳翔國小（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63號，電話：792-2751轉50）。
3. 應試人員應於資績審查前持資績表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有關資料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
4. 資績審查當日應試人員應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 列印甄選證：

1. 自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12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時止開放列印甄選證。
2. 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

五、甄選項目及錄取評分標準：

- (一) 資績積分：佔 35%。
- (二) 筆 試：以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佔 30%。
- (三) 訪 評：佔 15%。
- (四) 口 試：佔 20%。

1. 即席演講暨實務處理50%、專業知能50%。

2. 本土語3分鐘演講(自選一本土語及題目)及英文3分鐘(自選題目)演講，僅列為本次甄選之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

(五) 具原住民籍者持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初選、複選原始成績各加 2 分(放棄原住民名額保障者不予加分)。

六、甄選方式：分初、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採資績積分及筆試成績方式，複選採訪評

及口試方式。

(一)初選：資績積分及筆試。

參加複選名額：

1. 一般人員：以資績積分及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2倍擇優錄取參加複選(參加複選名單以公布名單為準，不再以書面通知)。
2. 原住民籍者：原住民籍應試人員初選成績為總初選人員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得進入複選。

(二)複選：

1. 訪評：參加複選人員於複選繳費完成後進行訪評分組抽籤，經由甄選小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應試人員訪評，訪評流程詳如「高雄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訪評實施計畫」。

2. 口試：

(1) 應試人員依排定之口試時間表排序參加口試，各員排定之口試時間併同試場位置圖公告。

(2) 口試分3試進行。

第1試即席演講(3分鐘，題目抽籤)暨實務處理(7分鐘)共10分鐘；第2試專業知能10分鐘；第3試本土語言演講(3分鐘)暨英文演講(3分鐘)共6分鐘。

(三)錄取總成績以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4項合計。

七、錄取名額：

(一)國中校長：名額4名(內含原住民籍保障名額1名)。

(二)國小校長：名額10名(內含原住民籍保障名額1名)。

(三)原住民籍之保障名額如因是類身分人員無人報名或初選錄取人員未達保障名額者，該名額改列一般名額增額錄取。

(四)以原住民保障名額錄取者，應遴選至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任期兩任(可任不同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後，始可參加一般地區學校校長遴選。

八、資績審查成績網路查詢：

(一)日期：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二)查詢方式：請逕至「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http://163.16.5.126/principal/>點選查詢。

九、資績疑義查詢：

(一)日期：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鳳翔國小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點：鳳翔國小(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63號)。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2時止。

地點：鳳翔國中(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街100號)。

(二)訪評：110年1月5日(星期二)至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地點：應試人員任職機關、學校或商借單位。

(三)口試：110年1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結束止。

地點：鳳翔國小(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63號)。

#### 十一、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複選名單於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晚上11時前公告於教育局、鳳翔國小網站及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

(二)參加複選之應試人員訪評時程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晚上11時前公告於教育局、鳳翔國小網站及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

(三)正式錄取名單於110年1月23日(星期六)晚上11時前公告於教育局、鳳翔國小網站、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

#### 十二、校長候用資格之取得及廢止：

(一)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儲訓，儲訓包含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如下：

1. 基礎訓練八週：課程規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另定之，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教育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2. 行政實習一學年：經基礎訓練合格，由教育局安排行政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教育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3.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校長甄選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績合格，始為儲訓成績合格。

(三)取得校長候用資格人員(以下簡稱校長候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候用資格：

1. 取得校長候用資格十年內，未獲遴聘為國中小校長。
2. 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詳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

#### 十四、其他：

(一)初選以資績積分及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選訪評及口試，最後1名如有2位以上同分時，均列入參加訪評及口試名單。

(二)錄取總成績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同分數時增額錄取。

(三)資績積分表所附給分項目有關證件，以資績審查截止日前送審者為準，逾期均不予採計。

(四)證件繳交注意事項：

1. 甄選申請書、資績積分表、現職及兼任行政職務證明書、獎懲紀錄表請繳正本。

2. 除第1項所列項目，其餘證明文件（教師合格證書、主任甄選合格證書、獎懲證件、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件、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研究著作及獲獎證明、研習訓練證明、進修學分證明、特殊事蹟證明、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具原住民籍者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教育行政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派令）。均須影印1份依序裝訂，並加裝封面於報名時繳交。

3. 甄選證請自行列印後攜帶至考場，不另行寄發。筆試試場座位表，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告於教育局、鳳翔國小網站及高雄市國中小校長甄選專區。

(五)輔導木章訓練訂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至2月5日(星期五)；基礎訓練期程為8週，訂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至4月23日(星期五)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 十五、應試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地點設在鳳翔國中（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街100號）。

(二)甄選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三)初、複選當日請應考人預留報到時間，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且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方得入場應試。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甄選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37.5度或耳溫 $\geq$ 攝氏38度)、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五)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55分預備鈴響後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六)初、複選皆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並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繳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方得入場。進入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待在開放空間。

(七)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九)筆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5分鐘打預備鐘。

(十)筆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如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



- (十一) 筆試應試人員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檢查答案卷編號與甄選證編號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時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十二) 筆試應用藍、黑色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書寫者不予計分。
- (十三) 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 (十四) 應試人員參加筆試及口試題目抽籤後，不得攜帶書籍文件入場。
- (十五) 應試人員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六) 應試人員應依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 (十七) 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前應關閉電子通訊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並不得隨身攜帶，違反者扣該科(場)筆試原始成績5分或該口試場原始平均成績5分。
- (十八)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6、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9、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1、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2、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3、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4、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二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1、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2、裁割試卷(卡)。
  - 3、污損試卷(卡)。
  - 4、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5、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6、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7、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二十一) 考試中如遇地震，請留於座位，聽從監試人員指示是否繼續作答。

- (二十二) 複試(口試)地點：鳳翔國小(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 63 號)。口試分 3 試進行：第 1 試即席演講(3 分鐘，題目抽籤)暨實務處理(7 分鐘)共 10 分鐘；第 2 試專業知能 10 分鐘；第 3 試本土語言演講 3 分鐘暨英文演講 3 分鐘共計 6 分鐘(不計分)。
- (二十三) 口試應試人員應在指定場所休息，依排定之口試時間表排序由口試助理人員引導入場參加口試，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申請書

本人志願參加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茲將簡歷表列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 照片
現服務單位		現擔任職務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是否具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試第 3 試本土語言演講類別(請擇 1 勾選)及填寫題目；英文類別請填寫題目 *題目訂定後不得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演講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演講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_____族)，演講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_____語)，演講題目：_____			
	英文演講題目：_____			
學 歷				
階段別 (如大學)	畢業學校	修業期間		
		起	迄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可增列)  (○○國小)	職稱  (教學組長)	服務期間		備註
		起	迄	
		98.8	99.7	
獲獎紀錄 (近 5 年)				
獲獎名稱		年度	等第	
特殊專長(特別資格、通過考試或檢定等)				
名稱		年度		

**重大績效**

重大績效	年度

**個人簡述(500字以內為原則)**

Blank area for personal summary (500 characters or less).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獎懲紀錄表

現服務學校				姓名			
最 近 5 年 懲 處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申誡之處分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記過之處分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懲處紀錄。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編號	懲處事由	核定情形	服 務 年 起 月	核 定 機 關 日 期 及 文 號	學 校 核 章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1							
2							

最 近 5 年 獎 勵 紀 錄							
獎狀 ( )次 (獎狀與敘獎同一事由不重複採計)，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 嘉獎 ( )次 記功 ( )次 大功 ( )次							
請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獎懲紀錄，由人事單位核對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後黏貼於此(多頁者請浮貼)							

填表說明：

- 一、最近5年獎、懲採計自104年11月10日至109年11月11日止。
- 二、紀錄表格不敷時，請依格式加浮貼填寫。

人事主管：

現服務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甄選證號：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報名 專用封袋

服務學校：\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1	甄選申請書	1 件	
2	資績積分表	1 件	請以 A3 列印
3	現職及兼任行政職務證明書	1 件	
4	教師合格證書	1 件	
5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1 件	
6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件	
7	教育行政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派令	件	
8	獎懲紀錄表	1 件	請以 A3 列印
9	獎懲證件	件	
10	學經歷證件	件	
11	服務年資證件	件	
12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件	
13	研究著作及獲獎證明	件	
14	研習訓練證明	件	
15	進修學分證明	件	
16	特殊事蹟證明	件	
17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1 張	件	申請書上貼實
18	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件	
19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件	
合計		件	

註：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第 1、2、3、8 項請繳交正本，其餘項目按類依年次先後自行裝訂成冊並加裝「報名相關證件影本封面」，並將所有資料平放裝入報名專用封袋內（請先將本表下載填列後，黏貼於報名現場所提供之報名專用封袋上）。

收件人：

(簽收)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報名

## 相關證件影本封面

現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證 件 名 稱	份 數
1. 教師合格證書。	份
2.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份
3.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份
4. 教育行政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派令。	份
5. 獎懲證件。	份
6. 學經歷證件。	份
7. 服務年資證件。	份
8.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份
9. 研究著作及獲獎證明。	份
10. 研習訓練證明。	份
11. 進修學分證明。	份
12. 特殊事蹟證明。	份
13. 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份
14.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份

收件人：

日期：109 年 11 月      日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證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 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b>筆 試</b>	<b>監考人簽章</b>	
	<b>訪 評</b>		
	<b>口 試</b>	<b>試別</b>	<b>助理人員簽章</b>
		第一試場 即席演講暨實 務處理	
		第二試場 專業知能	
		第三試場 本土語言暨 英文演講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應試注意事項

- 一、時間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口試時間於 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結束止。
- 二、初試(筆試)地點：鳳翔國中（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街 100 號）。
- 三、甄選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初、複選當日請應考人預留報到時間，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且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方得入場應試。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甄選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 六、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5 分預備鈴響後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文件，以核對身分。
- 七、初、複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並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繳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方得入場。進入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待在開放空間。
- 八、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筆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5 分鐘打預備鐘。
- 十一、筆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如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十二、筆試應試人員入場後應依座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依座號入座者，不予計分。
- 十三、筆試應用藍、黑色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書寫者不予計分。
- 十四、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 十五、應試人員參加筆試及口試題目抽籤後，不得攜帶書籍文件入場。
- 十六、應試人員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七、應試人員應依時繳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 十八、應試人員進入試場應關閉電子通訊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並不得隨身攜帶，違反者扣該科(場)筆試原始成績 5 分或該口試場

原始平均成績 5 分。

十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二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二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二十二、考試中如遇地震，請留於座位，聽從監試人員指示是否繼續作答。

二十三、複試(口試)地點：鳳翔國小(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 63 號)。口試分 3 試進行：第 1 試即席演講(3 分鐘，題目抽籤)暨實務處理(7 分鐘)共 10 分鐘；第 2 試專業知能 10 分鐘；第 3 試本土語言演講 3 分鐘暨英文演講 3 分鐘共 6 分鐘(不計分)。

二十四、口試應試人員應在指定場所休息，依排定之口試時間表排序由口試助理人員引導入場參加口試，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積分表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教師證書號	
現服務單位 (註明行政區)		職務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具原住民族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條件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4條2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經歷	1.教師：國小( )年，國中( )年，高中( )年，大專院、校( )年。 2.一級單位主管：國小( )年，國中( )年，高中( )年，大專院、校( )年。 3.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年。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教育局審核分數		備 註	
學(不 高 重 複 採 分 計 歷)	依規定取得國中教師合格證書者。	13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5分							
	取得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17分							
	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19分							
	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	21分							
服 (最 高 成 績 28 分)	一 般 (不 資 重 複 採 分 計)	任國中小教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任國中小導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1.5分						
		任國中小組長、未具國中小主任資格之補校主任(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3規定者)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任國中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2.5分						
		具國中小主任資格之國中小補校主任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中小學主任(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2.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八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特 別 高 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連續服務滿2年後者(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	1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連續服務滿2年後，每滿1年給0.5分(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 (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現任學務主任 ( )年	每滿1年給0.5分						
		現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以上且連續服務滿2年後者。	1分						
現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以上連續服務2年以後，每滿1年給0.5分。		每滿一年給0.5分							
特別加分最高2分	現任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原住民重點學校)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職務歷練最高4分	每一處室主任職務任滿2年以上，各該處室職務歷練加1分，同一處室主任職務歷練以加1分為限。(教導主任可算不同處室)	同一處室主任職務歷練以加1分為限							
業務歷練最高3分	支援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5.規定等單位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歷練加0.5分，最高以加3分為限。(與特別年資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加0.5分							
考 試 (最 高 2 分)	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2分							
	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1分							
	研 (最 高 15 分)	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須行政院、教育部及教育局核定有案者。(同類擇一採計) ( )次	一次給0.5至2分						
		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 ( )次	一次給0.5分						
		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次	一次給0.5分						
		自行研究與本身職務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公開發表之作品 ( )次	一次給0.2分						
		經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審查之期刊作品 ( )次	一次給0.2分						
		高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之期刊作品(含電子報) ( )次	一次給0.1分						
		原高雄市(縣)政府核定給予著作分數之公文 ( )次	本項合計最高給0.5分為限						
	研習訓練 (最高6分)	最近6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與職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結業。線上研習：最高採計至2分。	每滿35小時給0.5分						
進修 (最高3分)	大學選讀學分滿20學分者。學歷已採計「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本欄不給分	最高以20學分計，給0.75分，其餘學分不採計							
	特教30學分班、輔導20學分班或輔導26學分班結業並取得學分證書者。	每項採計0.75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章	人事章	單章	校章	校長章	初審	複審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積分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教師證書號	
現服務單位(註明行政區)	職務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具原住民族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條件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4條2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經歷	1.教師：國小( )年，國中( )年，高中( )年，大專院、校( )年。 2.一級單位主管：國小( )年，國中( )年，高中( )年，大專院、校( )年。 3.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年。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教育局審核分數 初 審 複 審	
學(不重複採分) 最高21分	依規定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	13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15分			
	取得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17分			
	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19分			
	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	21分			
服務年資(最高36分)	一般(不資重)(複採最高23分)	任國中小教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任國中小導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1.5分		
		任國中小組長、未具國中小主任資格之補校主任(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3規定者)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具國中小主任資格之國中小補校主任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國中小主任(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職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八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特別最高4分	現任國民小學主任且連續服務滿2年者(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	1分		
		現任國民小學主任連續服務2年後，每滿1年給0.5分(含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2規定者)(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現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以上且連續服務滿2年者。	1分		
		現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職位以上連續服務2年以後，每滿1年給0.5分。	每滿一年給0.5分		
	特別加分最高2分	現任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職務歷練最高4分	每一處室主任職務任滿2年以上，各該處室職務歷練加1分，同一處室主任職務歷練以加1分為限。(教導主任、訓輔主任可算不同處室)	同一處室主任職務歷練以加1分為限			
業務歷練最高3分	支援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年資15.規定等單位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歷練加0.5分，最高以加3分為限。 <b>(與特別年資擇一採計)。</b>	每滿一年加0.5分			
服(最高28分)績	最近5年考核(最高5分)	104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	1分	
		105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	1分	
		106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	1分	
		107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	1分	
		108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	1分	
	最近5年獎懲(最高16分)	獎	獎狀( )次(獎狀與敘獎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採計)。	獎狀一次給0.25分 嘉獎一次給0.5分 記功一次給1.5分 大功一次給4.5分	
			學校行政類、教學訓導類、輔導社教類 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懲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一次扣0.5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一次扣1.5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一次扣4.5分		
特殊優良事蹟(最高7分)	經列入本市教育芬芳錄或部廳局核定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者(含師鐸獎)或高雄市、縣教師會選拔之super教師、power教師(以上擇一)	給2分			
	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之「教學優良」或「特殊貢獻」獎(同類以一次為限)	一次給0.5分			
	符合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成績【特殊優良事蹟】3.(23)-(28)者	一次給0.5至1.5分			
	其他與教育有關之特殊優良事蹟(同類以一次為限，請參閱簡章十三、積分採計補充規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服務成績【特殊優良事蹟】3.(1)-(22)規定)	一次給0.5分			
研(最高15分)進修	考試(最高2分)	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2分		
		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1分		
	最近5年研究與著作(最高4分)	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須行政院、教育部及教育局核定有案者。(同類擇一採計)( )次	一次給0.5至2分		
		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 )次	一次給0.5分		
		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次	一次給0.5分		
		自行研究與本身職務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公開發表之作品( )次	一次給0.2分		
		經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審查之期刊作品( )次	一次給0.2分		
		高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之期刊作品(含電子報)( )次	一次給0.1分		
		原高雄市(縣)政府核定給予著作分數之公文( )次	本項合計最高給0.5分為限		
	研習訓練(最高6分)	最近6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與職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結業。線上研習：最高採計至2分。	每滿35小時給0.5分		
進修(最高3分)	大學選讀學分滿20學分者。學歷已採計「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本欄不給分	最高以20學分計，給0.75分，其餘學分不採計			
	特教30學分班、輔導20學分班或輔導26學分班結業並取得學分證書者。	每項採計0.75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章	人事單位章	校長章	初審	複審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積分採計及案例補充規定一覽表

積分項目	採計說明	備註
學歷	<p>一、學歷採計後，再獲有較高學位或學分證明者，進修欄始得計分。</p> <p>二、已以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計算學歷積分，不得再以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所修學分計「進修」欄之積分。</p> <p>三、學歷保結不予採認。</p> <p>四、參加國中校長甄選人員修習教育學科 16 學分以上者，係指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p>	
服務年資	<p>一、代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予以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採計。</p> <p>二、服兵役年資以擔任編制內正式教師後始得採計服務年資。</p> <p>三、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採計；其考績、獎懲及兼任行政職務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證明者，始得計算積分。</p> <p>四、大專院、校助教之服務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p> <p>五、教育行政人員於年度中調升職等，其年資未中斷准予連續核計，其年度中未滿 1 年之部分高職等之年資則採計低職等年資計分。</p> <p>六、曾任台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少年之家輔導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p> <p>七、教育行政人員係指曾任職高雄市(縣)政府教育局(處)暨所屬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p> <p>八、任國小研究課長之年資予以採計。</p> <p>九、持有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任補校主任採計一般年資。</p> <p>十、國中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年資給分另計。</p> <p>十一、持有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曾任私立高職主任之年資，得採計特別年資(一般年資不予採計)。</p> <p>十二、持有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並調用支援教育部、本府教育局、本市國教輔導團(限專任輔導員、深耕輔導員及幹事)、資訊教育中心(含縣網中心)、學生輔導(心理)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服務者、及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團團員、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領域輔導諮詢教師，比照國中小主任年資給分；未持有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比照國中小組長年資給分。</p> <p>十三、未具國中小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含補校主任)、分班主任、兼任人事或主計人員、午餐執秘、資訊教師(資訊執秘)、教</p>	<p>※到離職日期均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p> <p>※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109年11月11日)</p>

育局盲生輔導員、啟智輔導員、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團員經核定有案者，比照組長給分(但同年任2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十四、業務歷練係指支援本府教育局、本市國教輔導團(含深耕輔導員、專任輔導員)、資訊教育中心(含縣網中心)、**學生輔導(心理)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團等單位服務之年資。

十五、職務歷練-教導主任及訓輔主任之年資計算方式:

(1) 教導主任以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採計，滿2年給1分，滿4年給2分。

(2) 訓輔主任以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採計，滿2年給1分，滿4年給2分。

十六、分校主任職務連續任滿2年以上，視同1處室業務歷練加1分(可從寬認定為教、訓、總、輔之一處室主任，但於分校服務超過2年以上之年資，仍僅採計一處室)。

**【案例說明】**

某甲擔任本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各2年，分校主任4年，分校主任之職務歷練可採計總務主任職務任滿2年或輔導主任任滿2年，惟僅可採計其一處室職務歷練給分。

十七、「特別年資」之「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連續服務滿2年以後，每滿1年給0.5分」之計分，如往前推算之主任年資中斷(如回任教師或當組長...)，其中斷前之主任年資不列入特別年資加分。

**【案例說明】**

某甲擔任主任期間為98~94學年度、92~90學年度、88~85學年度，主任年資共計12年。其特別年資計算應以98~97學年度滿2年後，每滿1年給0.5分，爰特別年資僅採計(96~94學年度)3年主任年資，93學年度中斷前已擔任主任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服務  
成績

**【考核】**

1. 最近五年考核以104、105、106、107及108學年度為準(公務人員比照最近5年考核)。
2. 公務人員之考核以年度採計。
3. 私校考績僅列「服務成績優良」核計四條二款。

**【獎懲】**

1. 最近五年獎懲採自104年11月10日至109年11月11日止。均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凡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

者，均予採計。

## 2. 獎勵之歸類:

### 學校行政類

- (1) 籌備設校。
- (2) 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
- (3) 校產管理與校舍保養競賽。
- (4) 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5) 推行學校安全防護工作及心理建設。
- (6) 辦理防火防災防颱等宣導。
- (7) 民防常年教育。
- (8) 各類中心學校評鑑所獲獎勵。
- (9) 辦理各類行政人員講習。
- (10) 辦理人事業務（遷調、甄選、儲訓、緩召、公職選舉、戶口普查）。
- (11) 結婚未請婚假、不休假及職務代理。
- (12) 犧牲假日協助警局辦理專案勤務工作。
- (13) 配合辦理演習（防空、防災、防震等）。
- (14) 辦理愛國教育所獲之獎勵。
- (15) 其他有關學校行政所獲之獎勵。

### 教務訓導類

- (1) 教學課程實驗研究。
- (2) 教學優良。
- (3) 辦理創新教學、創造力教育。
- (4) 各領域教學觀摩、輔導。
- (5) 各領域教學研習、研討會。
- (6) 負責學校圖書、教具管理。
- (7) 科學教育及教具製作。
- (8) 美勞等教學活動（寫生比賽等）。
- (9) 生活教育。
- (10) 辦理品德教育。
- (11) 民族精神教育。
- (12) 交通安全教育。
- (13) 童軍活動。
- (14) 辦理模範生表揚。
- (15) 人權法治教育。
- (16) 祭孔釋奠典禮。
- (17) 辦理資訊研習活動。
- (18) 辦理本市寒暑期育樂營、潛能開發教育、鄉土教育活動(含原高雄縣之鄉土月系列活動)。

- (19)辦理反毒、防毒業務。
- (20)籌辦各項體育活動。
- (21)辦理環境衛生、健康保健、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安全急救工作及講習會。
- (22)辦理營養午餐工作。
- (23)運動會生活教育表現優異。
- (24)其他有關教務、訓導之獎勵。

#### 輔導社教類

- (1)改善社會教育重要措施（開放學校場所）。
- (2)技藝教育。
- (3)親子教育活動。
- (4)端正禮俗活動。
- (5)教孝月活動。
- (6)國語文教育。
- (7)音樂、民族舞蹈等文藝活動。
- (8)性別平等教育。
- (9)認輔制度、生命教育、輔導新體制(友善校園)等。
- (10)辦理本市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寫生比賽。
- (11)辦理美術教師聯展、我愛高雄聯展、世界兒童畫展巡迴展。
- (12)辦理劇展、傳統藝術活動。
- (13)辦理合作社業務績優。
- (14)擔任區運或國家慶典活動節目主持人、司儀或導唱所獲獎勵。
- (15)辦理文藝冬夏令營。
- (16)承辦文化建設座談會。
- (17)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特教運動會、手語研習）。
- (18)推動家庭教育所獲獎勵。
- (19)其他有關輔導、社教、特殊教育之獎勵。

#### 【特殊優良事蹟】

1. 經列入本市教育芬芳錄或部廳局核定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者（含師鐸獎）或高雄市、縣教師會選拔之 super 教師、power 教師，以上擇一，給 2 分。
2. 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之「教學優良」、「特殊貢獻」獎，同類以 1 次為限，給 0.5 分。
3. 「其他與教育有關之特殊優良事蹟」所列給分項目，不得與「獎」欄成績重複計算，採計項目如下：
  - (1)本市社教有功人員。
  - (2)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 (3)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 (4)環保署主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以上)。



- (5)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 (6)教育部主辦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工作、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7)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
  - (8)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 (9)教育部主辦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
  - (10)行政院頒反毒有功人員。
  - (11)推動家庭教育有功人員。
  - (12)本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 (13)「金安獎」—「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績優導護老師獎。
  - (14)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 (15)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 (16)教育局三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楷模教師」。
  - (17)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
  - (18)教育部「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獎。
  - (19)獲頒教育部「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人員。
  - (20)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 (21)獲教育部資訊教育人員、團體暨優良媒體獎助。
  - (22)教育部杏壇芬芳獎。
  - (2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獎勵，經評定為金質獎者每人給1.5分，銀質獎者每人給1分；推薦代表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特優獎者給1分，優等獎者給0.5分(以上同伴擇一採計)。
  - (24)獲頒九年一貫標竿一百學校，獲獎人員給1分。
  - (25)參加獲得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標竿學校，獲獎人員給1分。
  - (26)參加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獲獎人員給1分。
  - (27)榮獲103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優良學校獎，採計0.5分。
  - (2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通過本市初選給0.5分(需除以團隊人數)、通過複審(並榮獲績優)給1分(需除以團隊人數)、通過決選者給1.5分(需除以團隊人數)，納入特殊優良事蹟。
  - (29)其他經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
4. 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不採計：
- (1)獲教育局所頒「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決賽南區各級學校暨社會團體甲組中國古典舞「最佳編舞」獎。
  - (2)魔力點子藝起來學生創意才能競賽獲頒獎狀。
  - (3)高雄市客家文化事業熱心服務獎。



- (4) 台灣省公教人員書畫展入選。
- (5)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獲頒「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獎狀」。
- (6) 於其他縣市服務時獲頒「南部七縣市社教有功人員」。
- (7) 獲高縣政府獎令「99 年超感動服務推薦專區優良服務人員」。
- (8) 台北市 2009 華人網路探究大賽跨區決賽優選。
- (9) 出國參訪報告。
- (10) 參加全球領航學校推動計畫說明會。
- (11) 獲教育部頒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獎狀。
- (12) 獲原高雄縣政府所頒獎狀辦理「九十二學年度中小學環境教育評鑑榮獲特優等」、原高雄縣政府所頒獎狀「本縣 99 年度縣立各級學校品德教育學活動設計」經評選獲得優等、「辦理 95 年度親子共學敘獎」。
- (13) 2011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小組運動育樂類獲獎。
- (14) 指導學校參加中華民國或高雄市辦理之科展獲獎者。
- (15) 獲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16) 獲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
- (17) 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績優卓越團隊獎。
- (18) 獲頒教育部頒發數位機會中心優良團隊獎。
- (19) 借調各縣市資訊教育中心服務滿 5 年以上，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提報部審核，核頒配合本部推動資訊教育致力於高雄市中小學網路建置管理與應用推廣等相關業務有功獎牌。
- (20) 參與執行教育部「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服務表現優異，獲「傑出帶班獎」。
- (21) 獲高雄縣政府頒 91 年度特殊優良愛心教師。
- (2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榮獲 104 年優良環境教育人員。
- (23) 教育部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一類優選學校。
- (24) 105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國小小組佳作。

研究  
與  
進修

**【考試】**

1. 考試及格係以較高等考試及格者採計。
2. 警察人員丙等特考、觀護人員高考及格不計分。

**【研究與著作】**

1. 最近 5 年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採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日期為準，同伴擇一採計；作者 2 人以上時，其給分以共同作者人數平均之。另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係指向行政院新聞局或省市新聞處登記發行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

2. 最近 5 年獲「全國教學媒體競賽」，經評定為特優者給 2 分、優等者給 1.5 分、甲等者給 1 分、佳作者給 0.5 分；但同伴以一次為限。
3. 「師友」、「高雄教育簡訊」、「菁莪」、「台灣教育雙月刊」比照「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期刊作品」給分(1 次給 0.1 分)，並依人數平均。
4. 其他經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
5. 不採計項目：
  - (1) 獲教育部中國大陸研究論文競賽優勝，並選入教育部編印之作品選輯內，不採計。
  - (2) 學位論文不採計。
  - (3) 參與屬民間教科書及參考書編輯之著作均不予採計。
  - (4) 國語日報等報紙發表作品不採計。
  - (5) 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環保署電子報、南投文教、張老師月刊、中鋼集團出版品。
  - (6) 榮獲 104 年度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行政創新類個人組(優選)、教學創新類團隊組(佳作)、行政創新類團隊組(特優)、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行政創新類團隊組(優選)。
  - (7) 榮獲高雄市卓越創新想像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2014 行政創新類團隊組(優選)、2013 教學創新類個人組(優選)、2013 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2014 教學創新類團隊組(優選)、2013 教學創新類個人組(特優)、2013 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
  - (8) 壁報發表、計畫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

#### 【研習訓練】

1. 新課程(含試用本)研習證書不計分。
2. 曾獲本局核發之國中教師進修研究著作獎狀與獎金者，不得比照研習進修給分。
3. 組合式圓規專利及組合式精巧圓規設計圖形著作權各 1 件，不予計分。
4. 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儲訓證書不採計。
5. 民間團體所辦之研習係本局委託或核定者同意採計。
6. 本市國中童軍教育科教師研習每週 3 小時，以實際研習週數核算。
7. 研習證書以日數登錄者，每 1 日折算 7 小時，每週以 5 日即 35 小時核算；以學分登錄者，每學分以 18 小時核算。同類研習具連續性者，可以合併計分。
8.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給 1 分。
9. 下列研習證書可採計:(以下不受最近 6 年之限制，每次給 0.5 分)

- (1) 台灣史蹟源流會研習結業證書。
- (2) 中國圖書館協會研習結業證書。
- (3) 手語研習班研習結業證書。
- (4) 教師進修著作獎狀（67 學年度依教育廳頒著作辦法給分，68 學年度依本市辦法給分）。

10. 下列研習證書不採計：

- (1) 各類民間社團頒給之獎狀均不採計。
- (2) 台灣省媽媽教室輔導研習會證書。
- (3) 中國童子軍國家訓練營結業證書。
- (4) 救國團輔導中心訓練結業證書。
- (5) 救國團復興文藝營訓練證書。
- (6) 戰地政務文教專業幹部訓練研習證書。
- (7) 書法協會訓練結業證書。
- (8) 高雄市古典詩學研究會結業證書。
- (9) 婦女反共聯合會訓練結業證書。
- (10) 中華民國體操、排球、足球協會訓練結業證書。
- (11) 台灣省音樂協進會訓練結業證書。
- (12) 全國田徑運動員選材及其體育訓練結業證書。
- (13)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結業證書。
- (14)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所辦之各項研習證書及合格證書。
- (15) 其他類似上述各項體育協進會、學會或民間社團之研習均不予採計。
- (16) 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未滿 3 年，其研習證書及選讀學分均不予採計。

**【進修】**

1. 特殊教育教師參加有關之教師研習結業且依規定服務期滿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始得在進修欄內計分，服務未滿規定年限者，不予計分。
2. 特教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尚未結業或期滿者，其已修習之學分不計分。
3. 同類獎勵擇一採計（如同一篇研究著作於進修欄採計，則不得再於其他獎勵欄計分）。
4. 修畢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同意採計 0.75 分（須檢附學分證明書）。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訪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貳、目的：作為甄選具有卓越行政領導才能、教育專業素養及才德之校長候用人員依據。

### 參、訪評對象：進入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選應試人員。

### 肆、辦理單位：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 伍、辦理時程：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 陸、訪評項目：包含行政領導、行政溝通、品格操守、專業發展。

### 柒、訪評小組及聯絡人：(國小 3 組，國中 1 組)

- 一、訪評小組成員:資深(退休)校長、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代表(含榮譽督學)，共計 3 人。

#### 二、執掌：

(一)召集人:由教育行政代表擔任，掌控訪評流程，並抽出訪評名單。

(二)訪評小組成員逐一訪評校長、教職員、家長代表及複選應試人員，並撰寫訪評成績。

三、訪評聯絡人:負責訪評相關聯絡彙整工作。

### 捌、訪談人員：應試人員所屬學校校長、職員、兼行政教師、教師、家長代表。

一、十二班以下：學校校長、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1 人、教師 2 人、家長代表 1 人，計 6 人。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學校校長、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 3 人、家長代表 1 人，計 8 人。

三、二十五班以上：學校校長、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 5 人、家長代表 1 人，計 12 人。

四、教育局商借教師：學校校長、業務主管、股長、承辦人員等 5 人（必要時得訪談學校）。

### 玖、訪評流程：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時間		流程內容	備註
上午	下午		
0900-0915 (15 分鐘)	1330-1345 (15 分鐘)	即席抽出受訪人員	應試人員應聯繫所屬學校備妥「教職員名冊」及訪視當日教師「課表」，並事先聯繫家長代表
0915-1045 (90 分鐘)	1345-1515 (90 分鐘)	進行抽訪人員訪談 (每人約 7-15 分鐘)	請受訪學校準備「等待室」及「訪談室」
1045-1115 (30 分鐘)	1515-1545 (30 分鐘)	應試人員訪談	由訪評小組人員共同訪談
1115-1130 (15 分鐘)	1545-1600 (15 分鐘)	訪評小組內部討論	請受訪學校提供安靜獨立空間
1130	1600	訪談結束	

### 拾、委員訪評原則：

一、迴避原則:委員事前知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應試人員)時。

(二)委員係應試人員之實習指導(輔導)教師或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二、訪評分數:總分 100 分，低於 60 或高於 90 分需敘明原因，訪評成績應於當日彌封後交

由訪評聯絡人帶回彙整登錄。

- 三、訪評小組成員須參加訪評行前說明會及訪評小組成績疑義確認會議，以確認評分之公正客觀性並處理爭議個案之成績。
- 四、訪評小組成員須於訪評前掌握應試人員之基本資料(含學經歷、獲獎紀錄、特殊專長、特殊事蹟、個人簡述、督學視導紀錄等資料)，相關資料由甄選小組於訪評前提供。
- 五、訪評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依據應試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評量項目之訪談，並給予應試人員充分論述、澄清解釋之機會。
- 六、隨機抽訪之人員若不願配合訪談，應註明理由原因並另抽他人。

##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訪評成績表

一、應試人員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服務學校：\_\_\_\_\_

二、評核內容：勾選後，可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表現程度	優 (9-10) 分	良 (7-8) 分	佳 (5-6) 分	可 (3-4) 分	待 改進 (0-2)分	成績	備註
1.對整體教育脈動有深刻認知及實踐。							
2.具備學校校務運作的組織規劃推動能力。							
3.具溝通、協調、決策、激勵等領導能力。							
4.積極任事勇於負責，具有服務教育熱忱。							
5.具備擔任校長之人品操守、人格及身心特質。							
6.具校園問題解決及危機處理能力。							
7.能帶領教學團隊專業成長。							
8.能規劃推動課程發展。							
9.積極自我成長，持續表現創新作為。							
10.具與家長、社區互動及社區資源運用能力							
總分合計_____分							
評 語：							
<b>【說明】</b> 1. 評分總分為 100 分，低於 60 或高於 90 分需敘明原因。 2. 請將應試人員的成績填寫於評量表及成績總表上相關欄位內，評分數字筆劃請寫清楚；評分若有塗改時，請簽名。 3. 請訪評委員完成訪評成績，於訪評結束後置入已準備好之信封加以彌封後交由訪評聯絡人。							
訪評委員簽名：_____							
訪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編號：
--------	--------

電話(手機)：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是：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1.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此致 高雄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應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高雄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陪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應考人姓名：

聯絡地址：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离，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离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离或集中檢疫者，不得進入考場。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高雄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陪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